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的2023年科右中旗绿色高产高效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氯虫苯甲酰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乐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（丙环 啉菌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66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（螺虫·乙螨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军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觅尧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